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118

2023 年 5 月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三、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4
四、 议案	
议案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
议案 6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
议案 7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34
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36
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9
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0
五、 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议案讨论阶段可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股份数量。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21）。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大维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请主持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0	关于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董事长汪大维薪酬的议案
8.02	关于公司董事唐佛南薪酬的议案
8.03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胡祖敏薪酬的议案
8.04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洪海薪酬的议案
8.05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澜薪酬的议案
8.06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晓琳薪酬的议案
8.07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龙晓晶薪酬的议案
8.08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贺依滕薪酬的议案
8.0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10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武建楠薪酬的议案
8.11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何卫娣薪酬的议案
8.12	关于公司监事俞艺侠薪酬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四、听取《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讨论议案

股东发言注意事项：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请求发言的，应当先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且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议案开始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投票表决

- 1、确定计票人（股东代表 2 名）和监票人（监事 1 名，律师 1 名）；
- 2、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七、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十、现场会议结束

十一、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并予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办法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领取表决票一张，受委托参会的股东代理人依其所代表的股东人数领取表决票。

三、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 2 名股东负责计票，1 名执业律师和 1 名监事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计票人的任务是：

- 1、计算各表决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2、填写投票情况统计表；
- 3、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监票人的任务是：

- 1、负责表决票的核对、收取；
- 2、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3、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4、根据表决情况，核对计票结果；
- 5、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四、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对于非累计投票的议案，应在每项议案后的表决栏中对“同意”、“反对”、“弃权”以打“√”的方式任选一项；对于累计投票的议案，在对应的表决栏中，填写投票数。如果在表决票上有任何更改，请在更改处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投票、未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事项，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为了便于迅速统计清点票数，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在股东专区依次收取

表决票；由计票人对收取的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后，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每项议案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

七、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任何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异议的，有权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重新点票后，由监票人宣布再次点票统计情况。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22 年年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是公司五年发展规划和十年远景目标的深化之年，也是公司业务从高速增长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和增长疲软的全球经济，公司秉承“业绩持续增长、发展高科技、增强员工收获感和幸福感”的发展总纲，在董事会和核心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紧跟时代，洞察市场，直面危机，积极布局全球业务，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实现传统业务“质”的有效提升和新业务“量”的快速增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一）经营业绩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7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2.68%；基本每股收益 0.29 元/股，较去年同期下降 43.14%；公司资产总额 105.3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59%，综合毛利率达到 13.61%，同比增加 1.2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的降幅较大，主要因期末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69 亿元，对应减少当期损益。还原商誉减值准备前看，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6 亿元，较去年同期涨幅达到 25.29%；还原净利率为 4.52%，同比增加 0.86 个百分点。

（二）经营情况讨论分析

1、升级智能制造，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升级智能制造研究院，通过与外部机构合作，建立一体化的战略落地闭环执行管控数字化系统和多层次的管理驾驶舱“智改数转”路线图，组织编制完成《共进制造 2025 规划》，并以此为基础，演化出智能制造十年远景目标。2022 年，公司通过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实现 DIP 制程由单线 15 人减少至最低 3 人，并启动了智能物流、能源管理系统和 PCBA 设备互联项目。通过打破

数据孤岛，拉通 APS 与 MES 之间的系统联动，升级 ISE 系统，进一步完善数字化技术底座，为 2023 年全面推行企业数字化运营与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推动创新发展，打造共进第二增长极

报告期内，公司确定智慧通信、移动通信、传感器封测、汽车电子四大业务板块及策略，启动网通融合、多种类传感器芯片先进制造建设项目、品牌 5G 小基站和应用产品新业务项目、汽车电子新领域产品制造项目等，投入研发费用 4.4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研发人员 1,188 人，占公司人数的 16.16%。智慧通信业务海外市场 XGPON 出货创新高，实现 Wi-Fi6 产品大量出货，顺利完成万兆 Wi-Fi7 路由器的研发，数通产品、PON 系列产品占比不断增加，同比增幅亮眼；移动通信业务中基站通信产品种类底座进一步夯实，顺利完成 5G 一体化产品研发，5G 微宏站在全国多个地方开展试点工作。相继推出 4G+DSL FWA、5G FWA+ Wi-Fi 6 等新产品，发力 5G FWA+Wi-Fi 7 产品研发，FWA 产品增幅同比超过 300%；传感器封测业务完成测试线建设并投入量产，与 20 家传感器企业签订测试服务合同，近 10 家封装客户开展方案对接；汽车电子业务实现部分项目批量生产，完成 4 个新客户导入，启动产品技术预研工作，为公司业绩第二增长极的构建注入新的增长动能。

3、完善价值分配，提升员工收获感和幸福感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第一因素，公司坚持员工收入增长与公司产值、生产效率增长保持同步，制定多元化、差异化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持续增强员工收获感和幸福感。2022 年公司依据共进基本法的指导思想，持续完善同创共享的价值分配体系，加大对一线作业员工的薪酬回报投入，增加员工收入与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顺利推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解禁出售、限制性股票及期权解禁、现金分红等多项激励工作。持续探索将公司打造成员工既能为企业创造价值，又能实现自我成长的平台。此外，公司还加大对人才培养的力度，设立高科技发展基金，引进培养高科技人才，打造人才引领、高科驱动新格局。

4、深化企业改革，健全法治制度体系

2022 年，公司在新一代核心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制定《共进基本法》子法。正式颁布《共进电子五年发展规划》和《共进电子十年远景》，梳理和总结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启动首次 ESG 专项报告的准备及披露工作。为强化对子公司

规范化管理，2022 年公司董事会从法人治理机构层面全面梳理各类决议、规则，修订建立、健全子公司规范运作制度体系，优化子公司管理模式与激励约束机制，拟定集团与微电子、汽车电子等新业务的管理权限，完善子公司的内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闻远通信规范化整顿、从人力资源规范化、商务规范化、销售规范化、供应链流程规范等方面全面梳理，建议起以销售为核心的经营策略，逐步向“法治”迈进。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公司荣获“2022 大湾区上市公司治理 TOP20”奖项。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胡祖敏先生、龙晓晶女士、贺依朦女士、魏洪海先生、袁广达先生、夏树涛先生、丁涛先生组成。报告期内，夏树涛先生因连续在公司担任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夏树涛先生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江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胡祖敏先生、魏洪海先生、龙晓晶女士、贺依朦女士、袁广达先生、丁涛先生、江勇先生组成。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向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向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 2022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 1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8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向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捐赠 200 万元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方面规范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工 作，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提交提案予董事会审查决定，并对董事会负责。

1、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审查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讨论了定期报告、审计计划等事项，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2022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行业趋势的研判，有效引导及时应对市场变化，推动公司主业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的发展部署积极发挥重要作用。

3、2022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推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持续研究与关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综合考虑候选人技能及知识、专业背景、行业经验、性别及其他特质，选择具有多元背景的人士参与公司决策。

4、2022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机制，推进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薪酬支付情况，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

事项的决策。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严格履行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2 年度通过“进门财经”、上证路演中心等平台，完成 2021 年度线上业绩说明会、2022 年第一季度线上+线下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线上业绩说明会、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使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有更加深刻的了解；公司全年接待数 70 余次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个人投资者等到司调研，并参加大型券商策略会议，积极与相关人员沟通，向市场传递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与行业分析师、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2022 年 11 月公司参加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线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活动，与投资者积极交流互动，解答投资者问题，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公司还在官方网站公示了公司住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便于投资者通过上述途径与公司沟通；充分利用投资者专线、上证 E 互动等渠道和多种渠道方式，听取投资者的声音，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三、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 年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制造需求持续下行，外部竞争加剧。与此同时，数字经济的全面渗透与北美宽带升级的持续需求仍推动着通信终端设备行业的景气度上升。2023 年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发展高科技”为战略核心，全面部署高科产品研发、数字化智能制造、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努力实现业绩持续增长；坚持以员工为中心做好价值分配和激励，提升员工的收获感和幸福感，持续推动五年规划和十年远景目标的达成。

（一）构建全球化产业链，推动业绩持续增长

经历 30 多年的发展，公司智慧通信业务方面已成为行业内领先，但国内价格竞争的加剧和消费侧终端产品的需求下行仍然是公司 2023 年经营的重大挑战。2022 年公司智慧通信业务境外收入已超过境内，但移动通信、汽车电子、传感器封测、电子检测等仍以国内市场为主。2023 年传统业务国内需求趋于萎缩，北美市场需求强劲，汽车电子、传感器封测等新业务前景广阔。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

海外订单的获取力度，智慧通信业务方面，紧抓国内需求与北美宽带升级带来的市场增量，探索突破直营模式；移动通信业务方面，加强国内运营商市场直营收入，尝试政府合作项目，扩大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传感器封测业务方面，加大测试业务产能投放，推动封装业务的投产；汽车电子业务方面，开拓造车新势力车厂，加大对自研产品的投入。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增强越南工厂的交付能力，统筹规划四个制造基地订单合理排产，推动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及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

（二）发展高科技，加速产品创新及技术创新

公司确定以科技创新、发展高科技为核心战略，五年规划中坚持创新在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地位，把技术核心优势作为公司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技术、市场、人才、企业社会责任，深入实施技术与革新策略、市场差异化策略、人才培养与发展战略，加快公司发展。

2023 年公司设立新产品发展部，探索公司未来产品规划发展新方向；设立高科技发展专项基金，培育、扶持和保障公司的高科技发展，使高科技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事业部、子公司引进先进高科技项目，在资金方向予以扶持；鼓励引进国内一流科技创新团队或高端科技领军人才，增强人才竞争力。

（三）深化数字化转型，提高智能制造水平

2023 年公司成立智能制造研究院，立志以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为依托，组建智能制造智囊团和资源库，以“灯塔工厂”为参照标准，组织专家团队全面梳理业务流程，系统性实施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和战略解码，制定智能制造蓝图规划和里程碑计划，力争到 2023 年底，达到智能制造成熟度三级标准。公司将进一步夯实数字化管理和运营基础平台，实现坪山、太仓两地工厂 PCBA 设备互联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全面上线；进一步加大智能装备投资和自研装备能力开发，实现从 DIP 到组测转运“无人化”；推动智能仓储一期项目落实实施，实现原材料自动存储、发送和配送等；通过“智改数转”，5 年内实现同等产值下增效减员目标。通过上述措施不断提高数字化和智能制造水平，助力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

（四）发挥人才引领，增强员工收获感和幸福感

人才驱动发展，2023 年公司将继续引起培养国内一流科技创新团队或高端科技领军人才，有效激励公司内部创新发明项目，表彰优秀的科技团队及个人。持

续增强员工收获感和幸福感的机制、制度落地,探索更加符合员工需求的多元化、差异化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将共进打造为员工既能为企业创造价值,又能实现自我成长的平台。此外,公司还将在子公司层面依据不同的业态、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促进子公司人才成长、业绩增长的个性化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制度。并通过分层分类人才培养,激发员工活力与积极性,

(五) 健全“法治”建设,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及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推动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加强沟通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促进公司各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控管控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同时,董事会将继续根据监管新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机构、个人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为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利益,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目标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议案 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职责权限范围内的议案，并列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	审议事项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5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	议案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四次会议	议案 2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收购等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诚信勤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有益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违反财务规定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能够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

（三）募集资金监督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履职、积极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使

用符合公司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行为，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外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决策科学，不存在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经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对经营风险的控制，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2023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通过各种治理方式，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坚守并维护好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亚会审字(2023)第 01610039 号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0,973,637,061.38	10,808,249,363.33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742,887.27	395,560,531.20	-4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708,072.93	315,919,350.70	-4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88,807.21	411,162,291.69	-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1,532,878.79	4,963,393,387.07	3.59
总资产	10,533,971,751.37	9,767,281,561.97	7.85
期末总股本	791,128,243.00	792,133,332.00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1	-4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1	-4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1	-4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8.16	减少 3.6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6.52	减少 3.10 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75,667,643.54	762,821,012.44	106.56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及银行定期存单到期增加、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081,712.6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应收票据	323,688,224.29	377,498,405.28	-14.25	
应收账款	2,332,114,082.71	1,956,405,576.24	19.20	
预付款项	49,413,483.21	26,758,494.70	84.66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缴海关进口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收款	33,387,090.43	49,999,054.68	-33.22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子公司江苏苏航股权转让款减少
其中：应收利息	66,666.67	66,666.67	0.00	
存货	1,496,749,809.72	1,549,798,479.75	-3.42	
其他流动资产	1,209,925,818.34	1,167,312,822.61	3.65	
长期股权投资	54,232,450.02	56,159,116.89	-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0	50,000,000.00	8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投资杭实探针
投资性房地产	49,563,827.59	51,462,455.36	-3.69	
固定资产	2,410,239,621.01	2,030,114,934.34	18.72	
在建工程	260,083,028.50	243,209,108.24	6.94	
使用权资产	37,963,800.1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海宁房产租赁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9,752,623.57	267,495,396.77	0.84	
开发支出		4,977,762.02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 5G 主动被动融合侦控平台完成
商誉	208,151,093.67	477,008,742.63	-56.36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

				山东闻远商誉减值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16,927,638.85	29,096,831.24	-41.82	主要系本报告期室内装修项目摊销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22,813.00	35,226,011.29	2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88,702.81	30,855,644.89	128.45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
资产总计	10,533,971,751.37	9,767,281,561.97	7.85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1,760,365,887.10	1,677,735,231.04	4.93	
应付票据	904,620,333.25	626,920,357.84	44.30	主要系本报告期授信额度内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账款	2,299,560,656.53	2,150,349,633.50	6.94	
合同负债	27,899,525.74	31,147,499.05	-10.43	
应付职工薪酬	169,726,958.68	158,523,079.55	7.07	
应交税费	38,036,184.98	35,944,764.16	5.82	
其他应付款	98,981,884.13	109,037,724.76	-9.22	
其中：应付利息	315,939.73	315,939.73	0.00%	
应付股利	1,382,256.00		不适用	
长期借款	27,246,470.4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40,591,000.0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海宁房产租赁使用权资产
递延收益	17,275,782.33	14,594,243.11	18.37	
负债合计	5,384,304,683.23	4,804,252,533.01	12.07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股本	791,128,243	792,133,332	-0.13	
资本公积	2,736,867,153.24	2,711,001,094.99	0.95	
减：库存股	42,112,732.80	74,948,000.00	-43.81	主要系本报告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禁，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5,194,235.71	-7,165,992.0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产生收益增加
盈余公积	234,606,553.08	211,335,544.13	11.01	
未分配利润	1,415,849,426.56	1,331,037,408.04	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1,532,878.79	4,963,393,387.07	3.59	
少数股东权益	8,134,189.35	-364,358.1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上海微电子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9,667,068.14	4,963,029,028.96	3.76	

（二）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一、营业收入	10,973,637,061.38	10,808,249,363.33	1.53	
营业成本	9,480,266,490.99	9,472,738,012.42	0.08	
税金及附加	41,073,344.75	29,765,956.16	37.99	主要系本报告期房产税及增值税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197,948,380.23	139,900,603.37	41.49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人员薪酬、宣传费及售后服务费等增加
管理费用	332,629,616.13	310,872,321.67	7.00	

研发费用	442,695,786.66	478,879,650.19	-7.56	
财务费用	-73,373,156.53	-37,986,832.2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汇兑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49,843,242.87	24,550,802.14	103.0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10,814,433.34	47,004,589.74	-76.99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处置江苏苏航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4,587.85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41,802,173.59	-10,979,605.9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24,557,117.41	-94,401,075.0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商誉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5,499,363.61	-8,050,456.9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
二、营业利润	241,195,620.75	372,488,493.56	-35.25	
营业外收入	31,868,047.99	62,233,276.26	-48.79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7,997,546.66	25,614,180.61	-29.74	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
三、利润总额	255,066,122.08	409,107,589.21	-37.65	
所得税费用	28,824,687.35	13,959,148.80	106.49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四、净利润	226,241,434.73	395,148,440.41	-42.75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88,807.21	411,162,291.69	-1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88,642.30	-55,564,155.4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36,899.48	-52,070,356.9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质押定期存单到期增加

四、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及重要的次级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1)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同维”）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太仓市娄东街道江南路 89 号。太仓同维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宽带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网络设备、机顶盒、计算机板卡、适配器;经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截至本报告期末，太仓同维总资产 2,960,570,316.51 元，净资产 1,807,447,225.02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194,882,877.61 元，净利润 84,442,930.53 元。

(2) 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共进”）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兴虹路 187 弄 2 号协信 T9 栋。上海共进的经营范围是通信设备、网络设备、机顶盒、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上述产品的销售，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上海共进总资产 297,218,248.08 元，净资产 273,932,519.03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0,846,215.19 元，净利润-3,525,687.73 元。

(3) 深圳市海蕴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蕴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蕴检测”）原深圳市海蕴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共进电子 3#厂房 201。海蕴检测的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质量检测、测量校准业务,技术服务;手板模型、模具测试。截至本报告期末，海蕴检测总资产 60,350,934.11 元，净资产 48,070,656.40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4,795,114.52 元，净利润 4,937,249.75 元。

(4) 共进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共进电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共进”）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乡安阳工业区 31#32# 钢结构厂房。越南共进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购销；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越南共进总资产 196,606,987.85 元，净资产 159,521,394.47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18,547,138.96 元，净利润 41,340,323.64 元。

（5）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闻远”）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并购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159.10233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3601 室。山东闻远的经营范围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截至本报告期末，山东闻远总资产 398,503,040.88 元，净资产 349,978,163.66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63,209,307.24 元，净利润 22,023,162.69 元。

（6）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 28 号利兴强中心 13 楼 A 室。香港共进的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香港共进总资产 1,677,828,670.82 元，净资产 42,469,422.10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055,852,697.63 元，净利润 47,466,654.56 元。

（7）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维通信”）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 1 栋。同维通信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

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生产。截至本报告期末，同维通信总资产 799,028,533.78 元，净资产 51,865,165.64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561,612,352.54 元，净利润 13,688,949.05 元。

（8）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海北路 1038,1040 号 G 栋。海宁同维的经营范围是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截至本报告期末，海宁同维总资产 69,406,884.46 元，净资产 24,077,270.49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26,157.66 元，净利润-4,742,777.53 元。

（9）同维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同维电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同维”）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9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园区 CN12-C-4,CN12-C-5,CN12-C-6。越南共进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购销；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越南同维总资产 866,736,668.08 元，净资产 126,214,644.00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35,405,048.51 元，净利润-1,918,416.15 元。

（10）上海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电子”）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汇旺东路 599 号 4 幢 4-B。上海微电子的经营范围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

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上海微电子总资产 84,198,974.12 元,净资产 42,185,442.69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235,294.46 元,净利润 2,585,442.69 元。

(11) 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微电子”)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89 号 4#。苏州微电子的经营围是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包装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截至本报告期末,苏州微电子总资产 110,916,986.13 元,净资产 71,393,674.51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052,531.69 元,净利润-3,606,325.49 元。

(12) 重要的次级子公司

上海共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息”)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兴虹路 187 弄 2 号 202 室。上海信息的经营围是从事光电科技、通信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芯片设计研发,企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上海信息总资产 62,620,843.32 元,净资产 58,817,465.19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8,978,199.98 元,净利润-9,197,867.31 元。

大连市共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共进”)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路 1A-4

号 24 层 1 号-10 号。大连共进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截止本报告期末，大连共进总资产 39,952,334.05 元，净资产 29,192,324.43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8,206,608.04 元，净利润 4,154,812.24 元。

第二部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设立高科技发展基金，贯彻高科驱动，持续增长，同创同享，规划远景展望未来。

2023 年将围绕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产品的升级优化与业务的纵向拓展，持续开拓高质量的国内市场，加快推动新产品新项目商用落地；持续降本增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对传感器封测业务、汽车电子业务的拓展，推动 2023 年经营业绩稳健发展。

二、预算编制基础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情况、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三、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2023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是根据公司通信终端、移动通信、封测业务以及汽车电子等四大业务发展规划，深圳、太仓、海宁以及越南四大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编制。

2、净利润充分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

(1) 营业成本充分考虑了 2023 年的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并将采取多项措施加大成本控制的力度。

(2) 人力成本结合公司 2022 年实际水平、行业水平以及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情况，综合考虑了人员效率提升、薪资费用增加等因素。

(3) 主要原材料消耗、水电气费、折旧费等指标以 2022 年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并结合 2023 年重大技术改造、智能化自动化提升来预测。

(4) 管销研费用中已经考虑了费用的摊销，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以及考虑汇率风险的因素来预测。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会受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6,742,887.27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028,233,967.5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793,656,89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175,396.22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50%。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收到独立董事袁广达先生的书面《离任报告》，袁广达先生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连任时间已达六年，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已就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鉴于袁广达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补选一名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汤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汤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汤胜：男，1976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国际内部审计师资格证书。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财务管理与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0 多篇，主持或参与了十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2006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系，曾任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广州友谊、越秀金控、广日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任博硕科技、国地科技独立董事以及广州工控外部董事。

汤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 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俞艺侠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俞艺侠女士因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故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俞艺侠女士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直至正式退休。

鉴于俞艺侠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前，俞艺侠女士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俞艺侠女士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资料披露日，俞艺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654 股，俞艺侠女士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俞艺侠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俞艺侠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监事会提名孙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资料披露日，孙志强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志强：男，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主办会计，2010 年入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会计、销售会计主管，现担任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经营财务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资料披露日，孙志强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 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按照公司 2022 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绩效考核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薪酬金额(万元)
8.01	汪大维	董事长	36.29
8.02	唐佛南	董事	36.01
8.03	胡祖敏	董事、总经理	209.92
8.04	魏洪海	董事、副总经理	189.14
8.05	汪澜	董事、副总经理	158.76
8.06	唐晓琳	董事、副总经理	138.12
8.07	龙晓晶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6.61
8.08	贺依朦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3.63
8.09	袁广达	独立董事	10
	丁涛		10
	江勇		6.14
	夏树涛 (已离任)		3.9
8.10	武建楠	监事会主席	46.68
8.11	俞艺侠	监事	22.76
8.12	何卫娣	职工代表监事	23.23

董事长汪大维先生、董事唐佛南先生领取董事津贴 36 万元/年；独立董事领

取津贴 10 万元/年；兼职董事的人员按其任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无其他津贴。

二、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评委员会考核评定董事、监事的薪酬，公司拟订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 2023 年度薪酬预案

- 1、公司董事长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36 万元/年。
-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 3、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按 10 万元（税前）/年/人确定。

（二）监事 2023 年度薪酬预案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以监事身份领取薪酬，亦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薪酬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远期外汇业务概述

（一）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目的及方式

公司国际业务占比约为营业收入的一半，国际收支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不确定性的影响，提升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使公司专注于业务经营发展，根据2023年外汇汇率走势及国际业务规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管理交易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等，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二）远期外汇业务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的远期外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远期外汇业务的金额限定在公司风险敞口限额以内，与外汇风险敞口相匹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远期外汇额度有效期限

远期外汇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三、远期外汇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及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客户回款发生逾期或其他变动，可能会使得公司无法如期完成远期结汇交割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23年4月）》，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对手及产品的选择。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业务种类，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专人负责。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各子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每笔外汇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避免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各子公司财务部应当定期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及盈亏情况报告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应当每月对经批准用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的财务结果进行核算、监督。公司审计部应当不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并确保该类业务未超出公司审批机构审批权限。

四、远期外汇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相关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1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衍生品交易、项目投资等。

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和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议程序及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前述银行授信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后续确定的各合作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1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方、销售方等）之间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业务）的顺利完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31.60 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6.9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24.70 亿元。截至本资料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25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预计）。具体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太仓同维	100%	38.95%	0	0.5	0.97%	/	否	否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海宁同维	100%	65.31%	3.205	6.4	12.45%	/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香港共进	100%	97.47%	0.42	22.2	43.18%	/	否	否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越南同维	100%	85.44%	0	2.5	4.86%	/	否	否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审议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夏树涛先生因连续在公司担任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夏树涛先生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江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均发挥各自专长，积极履行相关独立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袁广达：男，196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南京气象学院，期间历任助理会计师、审计师、主任审计师、会计学副教授，现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会计学教学与研究领域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丁涛：男，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凯寿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法律顾问、洲际酒店集团大中华区法律顾问、强生（中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现任艾伯维集团亚太区法律部数据安全合规负责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江勇：男，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今在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工作，现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计算机学科教授、深圳市软件定义网络关键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深圳市下一代互联网路由传输及应用工程实验

室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夏树涛（已离任）：男，197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专业领域为信息论编码、网络和机器学习等。

（三）独立性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各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 席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袁广达	11	11	0	0	否	1
丁涛	11	11	0	0	否	1
江勇	6	6	0	0	否	0
夏树涛	5	5	0	0	否	0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

了相关程序。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袁广达	审计委员会	4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2	0	0	否
丁涛	审计委员会	4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2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0	0	否
江勇	提名委员会	1	0	0	否
夏树涛	提名委员会	1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0	0	否

（三）现场考察工作情况

2022 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2022 年的社会环境不确定性对我们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履职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采取灵活的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此外，我们通过电话方式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行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开会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实施及审计情况。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负责人与独立董事均保持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不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获取充分的使之能够作出独立判断的相关资料。同

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信息，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分别对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地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进行核查。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审议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客观、公正、

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行业状况，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其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

（七）对外投资、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对董事会相关的审议程序，以及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匹配性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同意公司拟实施的投资方案。在未来的履职期间内，我们将继续对公司有可能发生的对外收购、投资等事宜给予充分关注。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上市时的相关承诺及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和股东的多方利益，既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又考虑了公司股东的切身利益，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 2021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入实施阶段，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以及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自动放弃等原因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7,600 股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326,700 份，以及同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14 元/股调整为 8.99 元/股。

(十)开展新业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名称），本次投资利用公司现有的制造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紧跟汽车电子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布局汽车电子新赛道培育公司新的支柱产业，推动共进智能制造的顺利实施和升级，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水平，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先后组织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对公司的相关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绩效薪酬、提名选任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了委员会意见，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合法、规范。

(十二)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披露 4 份定期报告，50 份临时公告以及 48 份公告附件。公司根据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我们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全年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未出现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23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一方面，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另一方面，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同时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我们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广达、丁涛、江勇、夏树涛

2023 年 5 月 15 日